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是科技	股票代码	3012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海珍	褚国妹	
电话	0571-87356421	0571-8735642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3幢1楼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嘉企路16号3幢1楼	
电子信箱	hskj@zjwhyis.com	hskj@zjwhyi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201,154.17	111,759,919.31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52,565.58	2,450,855.08	-54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27,352.21	-1,650,721.24	-73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26,045.33	-67,087,558.07	7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2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27%	-1.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7,919,268.73	1,465,412,366.83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9,429,303.18	935,527,708.30	-1.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永方	境内自然人	17.35%	19,782,000.00	19,782,000.00	不适用	0
叶建标	境内自然人	16.76%	19,110,000.00	19,110,000.00	不适用	0
章忠灿	境内自然人	11.69%	13,335,000.00	13,335,000.00	不适用	0
杭州中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6%	4,057,300.00	0.00	不适用	0
温志伟	境内自然人	3.41%	3,886,470.00	2,914,852.00	不适用	0
丁宏伟	境内自然人	1.23%	1,405,400.00	0.00	不适用	0
陈江海	境内自然人	1.21%	1,375,920.00	1,031,940.00	不适用	0
杭州汇是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301,358.00	0.00	不适用	0
杭州天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257,900.00	0.00	不适用	0
成华	境内自然人	0.99%	1,130,0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俞永方先生、叶建标先生、章忠灿先生三人。俞永方、叶建标及章忠灿签署了一致行动相关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时终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叶建标先生被东阳市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并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10、2024-02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在知悉叶建标先生被实施留置及立案调查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对公司、俞永方、叶海珍出具《关于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7 号）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 38 号）。

3、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4,04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245,840.00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

4、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实汇智（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取得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